

## 美國教育部希望給視障學生更好的無障礙學習教材資源

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美國國會於星期二公布了一項最新報告，要針對有視覺障礙的大學生提供他們無障礙學習環境，例如加強失明學生的學習教材資源，並提出了一些具體的方案，以改善他們的學習條件。

「高中後殘疾學生無障礙教材諮詢委員會」(The Advisory Commission on Accessibl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in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)針對該議題(改善視障學生的學習環境)的研究進行了14個月後發現，儘管各方已經很努力地提供視障學生充分的數位教材資源，但仍然還是有許多學生的需求沒有得到滿足。

該研究發現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提供視障學生適當教材資源的責任仍是落在教授身上，例如德州(Texas)有一位視障學生，阿曼達·蕾西(Amanda Lacy)，她就曾經面臨在上物理課時，受到學習教材不足的挫折而感到沮喪，並且也準備要退選這門學科。雖然大學有提供視障學生教科書的數位版本，讓他們可以在電腦上聽課，或是使用電子盲文顯示器去讀教科書內容。但是在蕾西上課的物理課本中，有圖表和圖片，這都很难使電子版本翻譯得像文字版一樣。當蕾西把她的數位教科書展示給她的教授理查·鮑德溫(Richard Baldwin)看的時候，教授非常驚訝！鮑德溫教授向蕾西表示這問題一定要想辦法解決，否則，她這門課將沒有辦法通過。所以他就開始每個星期花幾個小時和蕾西一起慢慢地詳讀教科書，並試圖用蕾西能理解的方式，向蕾西解說圖片內容。在鮑德溫教授自編的教材中，方程式都是用鍵盤上有的符號去寫，同時每一個都是平面的，也是盲人可以閱讀的格式。因為使用了這種「改良」教本，蕾西在物理課上表現不只提升許多，並最後在這門課上得到A的好成績。

委員會在報告中提供給國會18項建議，以求改善視障學生的學習資源。這些建議歸類為五大類：立法和政策(legal and policy)，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(market solutions)，技術(technology)，能力建立(capacity building)及示範計畫(demonstration projects)。

該報告呼籲國會或行政部門可朝下列建議著手：

### (一) 立法和政策：

檢討「版權法」(第121條，查菲修訂)，檢視版權法是否應該要修改或更新，以滿足

視障學生的需要。

(二) 市場導向的解決方案：

思考出版者(指發展無障礙教材資源、硬體或軟體的出版者或生產者)的動機，藉此去促

進並刺激他們出版更創新及有用的教材資源。

(三) 技術：

支援結合搜尋功能的發展，讓學生只要做一個單一的網上搜索，就可以很容易地找到需要的資源。

(四) 能力建立：

贊助計畫與方案，支持專業發展，進而幫助教師和學校人員可以選擇、生產和提供無障礙的學習教材。

(五) 示範計畫：

教育部需要足夠的資金，得以支持科學、工程課程和實驗課程的教材資源發展計畫。

參考資料:2011.12.06. 高等教育紀事報  
譯者: Cynthia Kuan